

吴金华 著

古文献研究从稿

江苏教育出版社





古文獻研究丛稿

吴金华 著

古文献研究丛稿

吴金华 著

责任编辑 徐中文

出版发行:江 苏 教 育 出 版 社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印 刷:淮 阴 新 华 印 刷 厂

(淮阴市淮海北路 44 号,邮政编码:223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25 插页 4 字数 345 8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343—2510—2

G·2257

定价:33.45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 复

吴君金华从余游，读书认真，论文求实。近二十年来，为学日益，著述日富。前有《三国志校诂》、《世说新语考释》之作，余皆为之序。今又有《古文献研究丛稿》，斐然可观，亦有裨古籍整理与汉语史研究之书也。

《丛稿》收文三十余篇，大别为四组，一、二组为专题讨论，三、四组为专书研究。其专题之论，于汉语语法史、词汇史之研究颇有献替。如古汉语被动句“为……所见”式，向为学者所忽，有误于“所”前断句者，有误以“见”为动词者，自《所见=所》、《试论“R为A所见V”式》等文刊出，此种语法形式及“为……见”式等始得格外令人瞩目。又如汉魏六朝语词蕴藏于佛典者不可胜计，《佛经译文中的汉魏六朝语词零拾》等文发掘之，征引之，亦颇有成绩。其专书之论，或发明原书义例，或商略版本得失，或作穷源竟委之解，或见存疑待考之义，无不深思慎言，言之有物。其中《〈三国志校诂〉外编》十余万言，为增补《校诂》而作，异军突起，跨越前人。《〈汉书〉“正月赐羊酒”校议》一文，论正月为八月之误，则上溯先秦文化；说羊酒与牛酒之别，则兼及魏晋群书。作者用力之深，于斯可见。至于解新词、说通假、论校勘，《丛稿》创见迭出，言必有据。诸如佛典之不媚即敦煌变文之薄媚，《汉语大词典》之无觉应分为二义，六朝之护前犹言争强好胜，《吴志》注之摇梢并非误文，《搜神记》之谣乃妖字之讹，《世说》之墓崩当作慕崩，尤其出色当行，可以解颐。计《丛稿》近四十万言，前已发表者居半，迄未刊出者亦居半，全书内

容丰富，新意盎然，可资文史工作者参考，可供辞书编纂者借鉴，其致用之广，非止一端。读者一检其书，当知吾说非一人之私见也。一九九四年，金华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同道而行，不佞与有荣焉。

夫古书疑义，数且盈亿，学者之事，岂有既乎？在昔高邮王氏、德清俞氏，号称大师，导夫先路，为人所尸祝久矣，余绎其书，要在比合、会通以求真是。比合者，寻绎文理而求其例，排比文例以见其义也。贾谊《新书·瑰玮篇》：“故以文绣衣民，而民愈寒，以褫民，民必暖而有余布帛之饶矣。”以褫民三字与上句不偶对，《说文》褫训夺衣，在此亦不可通。余因疑其文本作“繫褫”二字。《说文》：“繫，繫褫也。一曰恶絮。”此正当用恶絮义，《释名》谓为贫者所着。根据文义，此句当为“以繫褫衣民”，与上句“以文绣衣民”为对文。今本脱去繫、衣二字，又褫误为褫字，重讹纒繆，实难究理。今知褫字之误，便觉全文怡然理顺。此读书须重比合之证也。会通者，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因声求义，明其源流也。《老子》第二十章：“绝学无忧。唯之与阿，相去几何？美之与恶，相去何若？”美恶为对待字，文义易解，而唯阿二字有歧说。近人根据帛书甲本阿作诃、乙本作呵，因训为斥责，任继愈先生《老子新译》主之，渐成通解矣。余推求其义，以为阿非斥责之词，当与唯同为应对之称；所不同者，唯恭而阿慢，故可与美恶同为对待词。近人据帛书阿作呵，故训为斥责，可备一说；然而帛书兮字亦作呵，则呵为兮字之借。《离骚》兮字译文皆作啊，与呵字音近。《广雅·释诂一》：“唯、诺、兮，应也。”兮即兮之后起字。又《说文》训ㄗ为反ㄗ，读若呵。反ㄗ谓气欲舒出，则又与慢应声意会。《老子》之阿本为ㄗ字，训为慢应声，此亦一证。读书须观会通，此其例欤？十五年前，余友蒋礼鸿先生撰成《义府续貂》，自杭邮宁，畀余先读。余谓其书不愧小学家言，且大有助于研读古籍，因撰《识语》，揭橥四事以供商榷。四事者，一曰研究词义，须注意时代特点；二曰求解通假字，须掌握声音规律；三曰字书韵书中

之僻字僻词，须求得贴切用例；四曰校勘古书，须审慎有据。朋辈或以有所启迪，迻书商榷者数矣。盖训诂之学，贵致用于古籍整理；古文献之研究，亦必推动训诂学之发展。金坛段氏书中屡言后人之胜前，语重心长，可谓卓识。余垂老思钝，偶有所得，难成条贯；然盛意难违，不可以默，兹更举新词、通假、校勘三事别白言之。所谓新词，即流行于某一时代之语词。《识语》尝举“贵胜”为晋代词语，即其一例。近人龙潜庵撰《宋元语言词典》，可供参稽。今闻自周秦及隋唐语词亦渐有纂集者，为构筑汉语史大厦增益基址，诚盛事也。然兹事体大，非积众学者之力不为功。试举例言之。《东观汉记·朱晖传》：“家世衣冠，晖早孤，有气决。”盖气决为汉人语，义为禀气果断，指勇气言。应劭《风俗通义·过誉》：“汝南，楚之界也，其俗急疾有气决。”亦其例也。《吕氏春秋·决胜》：“勇则能决断。”又云：“有气则实，实则勇。”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耻辱者，勇之决也。”气决之义当出此。又唐人称冷落为落莫，亦作落寞。韩愈《送杨少尹序》：“不知杨侯去时城门外送者几人……不落莫否？”《资治通鉴·唐文宗太和九年》：“王涯有再从弟沐……涯待之殊落莫。”胡三省注：“落，冷落也；莫，薄也。落莫，唐人常语。”训莫为薄，于义犹隔，当为寞之省假。古语如气决、落莫者多矣，欲博求而深考之，不有待于群策群力耶？若夫古音通假，昔贤多已言之。近人纂有通假字字典，便于检核，惟仍有难明者。《论衡·谢短篇》：“吏上功曰伐阅，名籍墨将，何指？”黄晖《论衡注释》云：“墨将，未闻。”近出《论衡注释》一书则改将为状，释状为文书之一种，谓墨状即用墨笔将名字记入功劳簿上。余以为将字本作蒋，《广雅·释器》：“蒋，觚也。”觚与觚同，乃学书之牍，其形或六面，或八面，可用以书写或记事；墨将义为漆将，与名籍对文，其事相类，是将为蒋字之省借，不当臆改为状也。又《后汉书·儒林传序》：“先是四方学士多怀协图书，遁逃林藪。”惠栋引宋人孔平仲说：“《后汉书》怀挟字皆作怀协。”余谓释为怀挟是也，惟协无挟义，当借为胁。《释名·释形体》：

“胁，挟也。在两旁臂所挟也。”怀为胸怀，胁为两肋，皆取形体以为言也。旧释虽是，而不说词义由来，未能尽善。然则欲明词义由来，不寻声以求之，或不免一间之隔矣。至于校勘须核旧本，职也；亦有原本久佚，句义难明，则须推理以求之，比核而定之。余友钱玄先生撰《校勘学》一书，言之綦详，最为切实。余尝读《文选》张华《情诗》：“居欢竭夜促，在感怨宵长。”疑竭为惕字形近之误。李善注训竭为贪，五臣本作惜，均于词义无当，司马相如《长门赋》：“惕寤觉而无见兮，魂迢迢若有亡。”李善注：“迢迢，恐惧之貌。”与惕义正相应。又卢谌《答魏子悌诗》：“乖离令我感，悲欣使情惕。”“惕夜促”之语亦其比也。又尝读《三国志·魏书·田豫传》：“终能定天下者，必曹氏也，宜速归命，无后祸期。”疑“无后祸期”不合当时语法，当为“无祸后期”之误；《国语·鲁语》载防风氏后期被戮，即其典实。余知金华精意《国志》，乃撰次《三国志臆解》若干事，拟供参考。顷盛夏酷热，宾朋稀至，适金华携《丛稿》来，方知《臆解》之说已多为《丛稿》所援引，于是商略新知，切磋移日，不觉暑汗之浸淫也。

上来所言各事，非谓所解必是，要欲明比合、会通之旨耳。世纪行将更新，不失旧学之精义，勇于前途之开拓，实吾侪当务之急。金华多年从事文献学教学工作，潜心学术研究，间来又承担“佛典文献语言研究”、“三国志研究”等科研项目，任重道远，可不勉乎？相期共读天下有用之书，使之冰解冻消，无有凝滞，其乐有不可名言者。余知金华乐此不疲，故为再三言之。是为序。

1995年8月于南京

时年八十有四

题 记

一

在整理古籍、从事文献学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对遇到的实际问题做点研究，并将一得之愚诉诸笔端，一转眼接近二十年了。如今从业已发表及尚未刊出的丛稿中抽出一部分编成一集，是为了便于向广大读者请教。

二

本集共收四组文稿。第一组七篇，是对汉语语法史资料的发掘与探讨。第二组八篇，属于汉语词汇史方面的论文。第三组九篇，属于《三国志》整理研究的系列。第四组九篇，是研读古籍之作，内容涉及古文的校勘、标点、注释、今译、评析及文化史研究等。大致说来，前两组属专题讨论的性质，后两组是专书研究的杂稿。

三

《所见=所》是1981年所撰硕士学位论文的一节。当时，我

是即将毕业的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史专业研究生。在此之前，徐鸣谦先生（徐复教授）指导我写训诂学方面的毕业论文，钱玄先生讲授《马氏文通》并指导我从事《古代汉语》课程的教学实习。在实习指导课上，钱先生拈出了李密《陈情表》“非徒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见明知”一句，认为通行教材把“所见”释为“所看见的”有乖语法，其中“见”字应视为虚字；《资治通鉴》所引《陈情表》有“所”而无“见”，可以参考。此后不久，我从《后汉书》、《三国志》、《晋书》中发现了“为……所见”式在语法意义上相当于“为……所”式或“为……见”式的语言事实，便撰写了本文。我曾在初稿的附注中对钱先生的启迪和指导表示谢忱，但这条附注到了定稿时又按照钱先生的意见取消了。先生如今年近九旬，著述之暇，对专心向学的后辈仍然奖掖如旧。旧事难忘，略记于此。

《试论“R为A所见V”式》及《〈试论“R为A所见V”式〉补正》试图通过广泛调查文献资料，特别是汉译佛经中丰富的语言事实，对被动句“为……所见”式作较为具体的描述；《南北朝以前的“为……之所”式》也抱着填补汉语史空白的宗旨对被动句“为……之所”式陈述了一孔之见；《“R为A见V”式述例》、《“为……见”式两例商兑》及《古汉语被动句“为……见”式补说》则本着“例不十，不立法”的原则，在努力搜集中、外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探测被动句“为……见”式及其相关的“被……所”式等等在汉语史上的源流，并对“为……见”式的变式及其同形异实之例加以考察。当时发表上述文章，意在为汉语被动式的深入研究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至于拙文的某些内容被后来的大型语法论著（如杨伯峻、何乐士先生所著《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等）所采用，那当然是过于所望的事情。

四

《佛经译文中的汉魏六朝语词零拾》是1984年江苏省语言学会征稿时写定的。我1978年考取研究生以后，不久就在南京图书馆古籍部接触了《大藏经》；毕业前，我曾多次向徐鸣谦师谈起有关佛经文献语言研究的设想，我以为要了解汉魏六朝俗语言的真相，《大藏经》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料宝库。徐先生每次都给我指示研究途径，强调从事训诂工作的当务之急。先生认为，严格意义的学术研究，要求学者在广泛掌握实际材料、充分了解前人成果的前提下开发新的研究领域，推出有所发明的研究成果；先生提倡不论写什么文章，不论采用什么研究方法及写作形式，都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要坚持实事求是、无征不信的写作原则，不可强作解人而逞臆说，更不可自欺欺人而故弄玄虚。先生常说，读书贵博览，研究贵专精，博而不专，则流于空泛；专而不博，则难以精深。惭愧的是，我读经有限，心志不专，专门以“佛经”为题的文章只发表过这一篇。

《“太阳”变为“日”的别名的时代》、《“脚”有“足”义始于汉末》、《“错”有“错误”义不晚于汉末》，是我从事汉语史教学工作时研读王力先生《汉语史稿》的笔记；在文献中寻求“新词”、“新义”的始见例，是汉语词汇史研究的重要环节，上述三篇短文都跟词汇问题有关。《古文中的同义词连用》、《“适耳目之观”浅说》、《略谈汉魏六朝的词语》是结合中学语文教学某些课题所撰的小文；这一类小文的部分内容曾被某些出版社汇编的《中学语文教材析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等书所采用。这里收入的三篇都跟训诂问题有关。

《〈汉语大词典〉书证商榷》是辞书研究方面的论文。我对大型语文辞书有特殊的感情。一是1966年大学毕业时适逢动乱，我

被分配到连云港地区的中学任教，首尾十二年，旧《辞源》、旧《辞海》始终是我的良师益友；二是自1984年参加新《辞海》修订工作以来，我对编纂辞书之难有了一点切身体会。正因为如此，我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汉语大词典》绝没有评头评足之意。本文讨论的虽是辞典引书问题，但都围绕着语词释义这个核心，而释义的准确与否，取决于对文献理解的深浅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文实际上也是杂考文献语言之作。

五

《岳麓本〈三国志〉出版说明》原名《百衲本〈三国志〉校点记》。1978年，岳麓书社李润英主任邀请我标点古典名著普及文库本《三国志》，我发现中华书局校点本在许多地方都沿袭了晚清金陵活字本的讹误，于是以百衲本为工作底本，而以殿本、局本及中华书局本为参校本，书后附有《校记》，书前冠以岳麓书社的《出版说明》。本文就是供岳麓本作《出版说明》之用的原稿。

《晋写本〈魏志·臧洪传〉残卷初探》写于1987年。当时《南京师大学报》编辑部委托我主编《古文献研究文集》，本文是文集第二辑中的一篇。

《〈三国志〉标点献疑》仅七条，每条讨论一个标点问题。近见郭在贻先生遗著《郭在贻语言文学论稿》（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有《三国志标点琐记》（曾载于《语文研究》1991年第8期）五条，其中第四条与本文第四条所论不谋而合。必须说明的是，1987年郭先生曾来函要我将已刊的考释《三国志》的论文寄给他一份，我便将发表于学报一类刊物上的一些长篇寄去了，只有本文（原载《中国语文通讯》1992年第3期）与《文史》上的一篇没有寄，主要是因为这两篇文章太短。显而易见，郭先生是在审阅了我寄上的“全部”论文之后，因没有见到本文才写下第

四条的，而这一条的确写得胜我多多。郭先生行纯学粹，每次来信，除了对我加以鼓励之外，总是论学谈文而不及其他；如今他作古已经六年，每当读其遗著，诚不胜今昔之感。

《〈三国志·吴书〉“定”字疑义释例》，原载于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的《文史》第十八辑。《〈三国志〉校点拾遗八则》，原载于《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卒暴”、“部”义辨》，原载于《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以上三篇，都是校释《三国志》的零笺小札。

《“护前”不是“护短”》原载于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疑难字词辨析集》，这篇小文本来是针对新、旧《辞源》、《辞海》等将《三国志》的“护前”释为“护短”一事而发的；鉴于晚近出版的《汉语大词典》至今仍沿旧辞书之说，故而这里收录本文，以备刍蕘之采。趁此机会，我还想补充三点：一、龙潜庵先生有《“护前”商榷》（载《中国语文》1989年第1期）可供参考。龙文引明人王志坚《表异录》卷十：“护前，盖好胜也。”说明了古代学者早已有释“护前”为“好胜”的。此外，龙文将“护前”理解为“维护（保持）其在先”，亦即自尊好胜之意。从概释词义的角度来看，拙文与龙文是一致的；两文所不同的，是对“护”、“前”二字的分解。二、过去，我们认为“护前”被理解为“袒护从前的错误”始见于《辞源》、《辞海》等近代辞书。其实，至迟从宋代开始，可能由于“护前”不再习用于口语，一些学者便将此词误解为“护短”。例如吴淑《事类赋注》卷二七《果部二·栗》引《梁书》曰：“（沈）约出谓人曰：此公护短，前不让，即羞死。”吴淑（公元947—1002年）由南唐入宋，历仕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以“学问优博”著称。《事类赋注》割裂《梁书·沈约传》的“护前”而妄增“短”字，至少表明了编纂者（或者是南宋时的传刻者）已不了解“护前”一词了。元末明初的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一四七《梁武帝天监十二年》“护前”之

下注云：“帝每集文学之士策经史事，群臣多引短推长，帝乃悦，故约退有是言。护前者，自护其短，不使人在己前。忌前者，忌人在己前也。”胡氏将“护前”、“忌前”的“前”视为“在己前”（实际上，《蜀志·关羽传》的“护前”在《华阳国志》中即作“忌前”），我以为是可取的；但他将护前释为“自护其短，不使人在己前”，似乎犯了“增字解经”的毛病。清代学者江藩《汉学师承记》卷四《洪亮吉》有云：“嘉庆四年，藩遇君于宣城……君出示所作古文，藩又指摘其用事讹舛，君断断强辩。藩曰：‘君如梁武之护前失。’君愠见于色。”江氏改“护前”为“护前失”，亦即袒护从前的过失；无异于在“护前”的基础上自创新语。近人李实《蜀语》引《蜀志·关羽传》“护前”之例，并释之曰：“讳其丑曰护短。”李氏将魏晋时代的“护前”直接解释为“护短”，跟吴淑、胡三省、江藩的说法形异而实同。三、流行于六朝口语中的“护前”，的确是争强好胜之义；但后代的人用它来表示“护短”的意思，我们也应当予以承认。例如清代学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弈喻”条说：“弈之优劣，有定也。一著之失，人皆见之，虽护前者不能讳也。”又如《吴志·周瑜传》注引《江表传》：“（周）瑜之破魏军也，曹公曰：孤不羞走。后书与孙权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获此虚名。”卢弼《三国志集解》卷五四注：“阿瞒护前。”卢弼（1876—1967）所谓“护前”似为“护短”之义，与钱氏之例相类，跟魏晋词义有别。这样看来，“护前”至今已有两个义项，即“好胜”与“护短”。

《“两绝”应作“雨绝”》，原是《三国志词语札记》（载《语言研究集刊》第一辑）中的一节；此文发表后，我收到日本学者坂田新教授1987年寄来的早稻田大学《国语教育研究》第七集，集子里刊有他用日文写的《雨绝云》一文。坂田先生来信说，他考释“雨绝”所用的资料及文章的结论大致跟拙文暗合，当他看到我的小文时，他的文章也已付刊，所以他在信中又说：“闭门造

车，殊途同归，有把手同行之喜矣。”

《〈三国志校诂〉外编》，是拙著《三国志校诂》（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的续篇。《校诂》一书，是根据《三国志解诂》、《三国志考释》、《三国志拾诂》、《三国志杂笺》等单篇文章改写而成专著；本文之所以称为《校诂》的“外编”，是因为考释的范围比《校诂》扩大了许多。据王华宝君《〈三国志校诂〉述评》一文统计，《校诂》在训诂、校勘等方面讨论了七百多个具体问题，附录诸家之说一百余条；《外篇》则增加了五百余事，供研读《三国志》者参考。

六

《〈汉书〉“正月赐羊酒”校议》、《〈东观汉记校注〉拾遗》、《〈后汉书〉校点志疑》、《〈吊魏武帝文〉浅析》、《王羲之〈杂帖〉释文疑义辨析》、《汪校本〈搜神记〉拾补》、《〈襄阳耆旧记〉校注本杂议》、《〈世说新语〉杂说》八篇，属于读书杂记。

最后一篇是拙著《世说新语考释》（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的一部分续稿。《考释》是在《世说新语词语考释》、《世说新语校议》、《世说新语校释杂记》等单篇论文基础上增补而成的小书，所考凡一百六十事，约二十万字；本文照例“从古籍整理、汉语史研究及辞书编纂等角度对《世说》及《世说注》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考释”，附增二十余事。

七

我对自己撰写的东西，从来没有满意过。尽管下笔时不乏自信，可是过不了多久我就发现有些地方应当补充甚至必须修正了。于是乎又写续篇，并且续篇之后又有补订，弄得没完没了。在将

上述三十三篇文章汇为《古文献研究丛稿》的过程中，我发现过去发表的文章中有一些错误，其中主要是由于我学识浅薄造成的，但也有不少属于排校印刷上的问题。这次校理，除了改正已发现的排印之误，还核实了大部分引文，并在某些处所作了一些修补；鉴于大部分单篇文章都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各篇文章的论点、论证及撰写体例均一仍其旧。这些年来，古籍整理事业不断发展，汉语史研究日趋深入，就我所知，本集第一组论文所讨论的几种句式，都已有专家学者作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其他三组论文所涉及的某些研究领域，例如对魏晋南北朝语词的考释，许多学者都做出了令我羡慕的成绩。纤尘增山，微露益海，我希望能追随诸同好之后稍尽绵薄；限于水平，《丛稿》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惠以指教。

八

为了便于检索《丛稿》中讨论的问题及引用的资料，内人张敏文女士编制了两种索引，这就是附于书末的《本书引用文献资料索引》与《本书篇章条目主题词索引》。两种索引的首字编排次序，见《本书索引首字笔画表》。

江苏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徐先生不顾盛夏暑热为本书作序，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金华

1995年8月

目 录

序.....	徐复	1
题记.....		1
所见 = 所.....		1
试论“R 为 A 所见 V”式		4
《试论“R 为 A 所见 V’式》补正		12
南北朝以前的“为……之所”式		14
“R 为 A 见 V”式述例		19
“为……见”式两例商兑		33
古汉语被动句“为……见”式补说		35
佛经译文中的汉魏六朝语词零拾		37
“太阳”变为“日”的别名的时代		57
“脚”有“足”义始于汉末		59
“错”有“错误”义不晚于汉末		61
古文中的同义词连用		63
“适耳目之观”浅说		66
略谈汉魏六朝的词语		69
《汉语大词典》书证商榷		74

岳麓本《三国志》出版说明	89
晋写本《魏志·臧洪传》残卷初探	98
《三国志》标点献疑	107
《三国志·吴书》“定”字疑义释例	110
《三国志》校点拾遗八则	113
“卒暴”、“部”义辨	119
“护前”不是“护短”	121
“两绝”应作“雨绝”	124
《三国志校诂》外编	129
《汉书》“正月赐羊酒”校议	308
《东观汉记校注》拾遗	316
《后汉书》校点志疑	320
《吊魏武帝文》浅析	330
王羲之《杂帖》释文疑义辨析	338
汪校本《搜神记》拾补	340
《襄阳耆旧记》校注本杂议	357
《世说新语》杂说	369
《世说新语考释》续稿	378

附录

本书引用文献资料索引	399
本书篇章条目主题词索引	418
本书索引首字笔画表	435